

穗环管影〔增〕〔20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众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活塞200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众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众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活塞2000万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众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麦村大队棉湖，占地面积166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外壳的生产和研发。于2020年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众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空调压缩机外壳1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473号），于2021年完成自主验收。

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2-440118-04-01-457755）由生产汽车空调压缩机外壳调整为生产汽车空调活塞，年产汽车空调活塞2000万件。项目新增员工50人，改扩建后劳

动定员 100 人，均在项目内食宿，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咨字〔2025〕330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的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脱模废液、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 运营期项目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的要求。

(三)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8343吨/年(其中有组织1.1792吨/年，无组织0.6551吨/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挥发性有机物3.6686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

(七)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正果镇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